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青浦区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本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460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88000万元（使用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70000万元，使用2022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①]空间18000万元），再融资债券580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2023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2023年新增债券情况

（一）一般债券

本次新增一般债券56000万元，主要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漕盈路南延伸及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等道路类项目54500万元，用于

① 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就是专项债务余额小于限额的部分，主要是各地为控制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减少专项债务余额，相应形成的限额空间。2022年9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依法用好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部署安排指导地方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夏阳派出所迁建工程1500万元。

（三）专项债券

本次新增专项债券额度32000万元，主要用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核心区西虹桥地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2000万元,用于上海示范区线青浦段(前期费)工程项目10000万元，用于青浦新城中铁逸都幼儿园新建工程、漕盈路站幼儿园新建工程等教育类项目7000万元，用于2022年青浦地区供水旧管网改造工程3000万元，用于青浦区夏阳街道2022年雨污混接改造工程、金泽镇2022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等污水处理类项目10000万元。

二、2023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本区2023年再融资债券额度5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8000万元，专项债券20000万元，项目主要包括：S26公路东延伸（G1501-G15公路）前期项目20000万元、朱家角泖阳路东侧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16000万元、城北4幅地块和青东10幅地块项目13418万元、西虹桥沈海高速东侧15-04地块项目4000万元、朱家角区A1等七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1429万元、朱家角泰安五期动迁安置房项目1173万元等。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浦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议案》，批准区人民政府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921000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1048000万元、专项债务873000万元。

预计2023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30102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89964万元，专项债务611056万元，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四、2021年及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调整情况

为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拟对2021年及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中由于项目竣工、土壤问题无法开工等原因造成资金沉淀的项目进行调整，将华青南路（崧泽大道-公园路）改建工程、2020年各街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朱家角19-03地块中学新建工程、沈巷派出所迁建工程等4个项目4080万元，调整用于外青松公路（城中东路-新科路）功能提升改造工程。

五、关于预算调整方案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46000万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其中：一般债券94000万元、专项债券520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区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94000万元，增加94000万元。

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由162585万元调整为164085万元，增加15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由109585万元调整为164085万元，增加5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4385708万元调整为4441708万元，增加56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3万元调整为38003万元,增加38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4596076万元调整为4690076万元，增加94000万元，全区预算收支平衡。

2.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3621589万元。

支出预算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由156714万元调整为158214万元，增加15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由102587万元调整为157087万元，增加54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预算数由3317224万元调整为3373224万元，增加56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38000万元,增加38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3527589万元调整为3621589万元，增加94000万元，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区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预算数由0万元调整为52000万元，增加52000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1765680万元

调整为1797680万元，增加3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1788105万元调整为1820105万元，增加32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由240620万元调整为260620万元，增加20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2102725万元调整为2154725万元，增加52000万元，全区预算收支平衡。

2.区本级收支预算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1617612万元。

支出预算中,“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由1272701万元调整为1298701万元，增加26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预算数由1295126万元调整为1321126万元，增加26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由202486万元调整为222486万元，增加20000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1571612万元调整为1617612万元，增加46000万元，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